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SRIANAH（中文名：安娜）、印尼籍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SRIANAH（中文名：安娜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SRIANAH（中文名：安娜，下稱受刑人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並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814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0年度上訴字第1820號）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第1項所規定對於外國人保護管束者，得以驅逐出境代之，係由檢察官依具體狀況，衡情指揮執行之方法，其是否替代執行，並無須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

法 官 劉麗瑛

法 官 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
01 附繕本)。

02

書記官 陳宜廷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